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沈住公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 51271-2017）的规定，现将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根据沈阳市2023年度我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统计数据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我市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28704元。

2.请各缴存单位严格执行政策，做好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